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噪声部分）

建设单位：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榕泽

建设单位：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电话：	15077800989	电话：	150778009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327	邮编：	221327
地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 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	地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 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噪声排放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6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1.3 建议.....	26
附件 1：营业执照.....	28
附件 2：固废监察报告.....	29
附件 3：固废验收意见.....	30
附件 4：废气废水验收专家签到表.....	33
附件 5：废气废水验收意见.....	34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单.....	38
附件 7：环评批复.....	39
附件 8：应急备案表.....	42
附件 9：项目验收（噪声部分）专家签到表.....	43

附件：项目（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噪声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金 100 万美元，法人代表王榕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棉纺织、麻纺织、棉及化纤制品等产品制造。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现位于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勤丰路南侧，建设有年生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织布 50 万米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为邳环项表[2011]2 号。同年 4 月 19 日，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生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织布 50 万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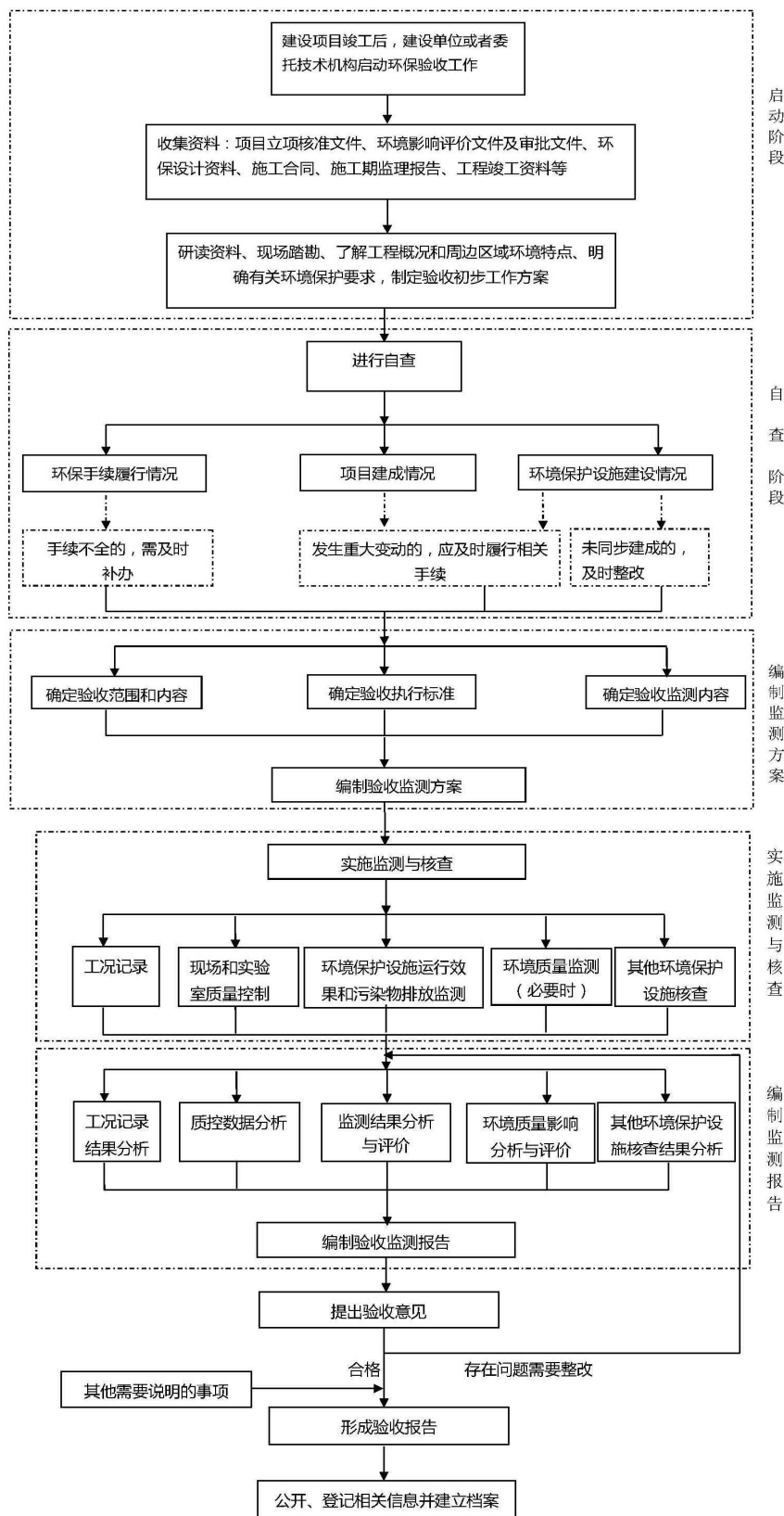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现有项目厂房以及设备已经不能满足生产要求，同时现有项目厂房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已到。为此，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拟将企业搬迁至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迁建项目投资 8000 万元。搬迁后，位于运河镇的现有项目将不再生产。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5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邳环高项[2016]第 16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目前厂区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噪声治理设施。项目废气、废水 2018 年 1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固体废物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邳环验[2020]11 号）。

2021.12.23-2021.12.24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年产一亿欧元宜家配套家具用品生产线，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 (2)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5日，邳环高项[2016]第16号）；
- (3)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项目南侧为六支渠，东侧为江苏慧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西侧为炮车大道，北侧为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8°2'24.014"，N34°18'8.027"。

厂区布置呈矩形，本项目厂区按内部道路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北部区域由西到东依次布置食堂、二期预留车间、生产车间，南部区域由西到东依次布置办公楼、生产车间。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炮车大道上。

3.2 建设内容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对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备案文件邳高新经发备案[2016]24 号
6	环评情况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邳环高项[2016]第 1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一亿欧元宜家配套家具用品生产线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12 月
11	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处理措施	备注
主体工程	织布车间	4000m ²	一层，轻钢结构
	生产车间	144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000m ²	三层，框架结构
	食堂	2500m ²	一层，框架结构

	泵房	18m ²	一层，框架结构	
贮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委托外运	汽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管径 DN200，供水水压 0.4MP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250KVA 变压器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供电管网	
	厂区绿化	3400m ²	本项目绿化率为7.8%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排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废气	裁剪、车缝粉尘	排气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规模 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 理
		废包装物、边角料	收集箱	统一外售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年产一亿欧元宜家配 套家具用品生产线	窗帘	1000 万件/a	1000 万件/a	0	2400h	—
	靠垫					
	毯子					
	床上用品	50 万米/年	50 万米/年	0	2400h	自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三自动平缝机	200	1163-6	现有项目设备
2	PFAFF 五线包缝机	10	5714-1301N	现有项目设备4台
3	锁眼机	6	DDL-8700	现有项目设备
4	提花剑杆织机	30	YS747	现有项目设备
5	验布机、验布斗	1	MB55IF	现有项目设备
6	凯固电剪刀	4	10寸	现有项目设备2台
7	验卷机	2	2.4m	现有项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8	漩涡机	1	/	现有项目设备
9	切布机、切带机、切条机	1	/	现有项目设备
10	机芯机流水线	1	/	现有项目设备
11	实验室设备（面料检验）	1	/	现有项目设备
12	纵缝机(德国进口)	1	LN-QS-S0-556	现有项目设备
13	纵缝机（德国进口）	1	S0-556	现有项目设备
14	切捆条机	1	/	现有项目设备
15	空调	15	/	现有项目设备
16	检针机	2	ON-V720C	现有项目设备
17	缠绕机	1	JL2100-C+	现有项目设备
18	JUKI 锁眼机	6	LBH-1790A-S	现有项目设备
19	打环机	6	HURJ-A	现有项目设备
20	充棉机	1	HJKM	现有项目设备
21	除湿机	4	/	现有项目设备
22	钉扣机	4	/	现有项目设备
23	风幕机	20	/	现有项目设备
24	空气压缩机	1	/	现有项目设备
25	叉车	3	1.5吨1辆、2吨2辆	现有项目设备
合计		323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宜家配套的家具用品，包括靠垫、毯子、床上用品等。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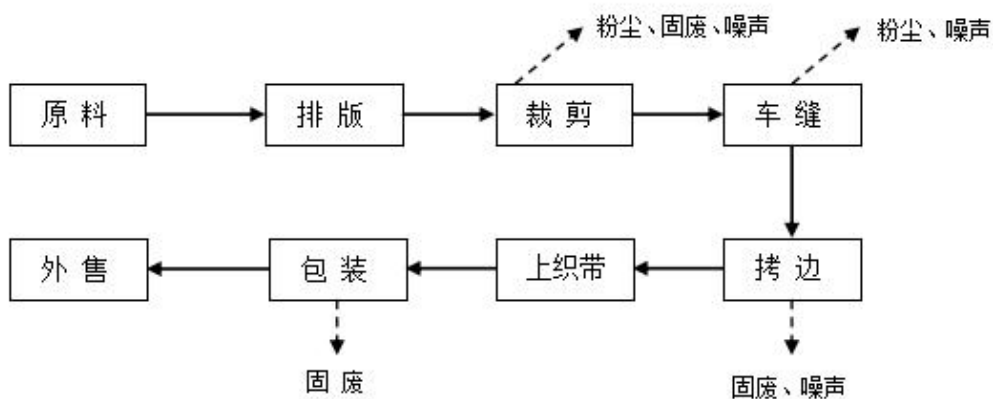


图 3-1 家具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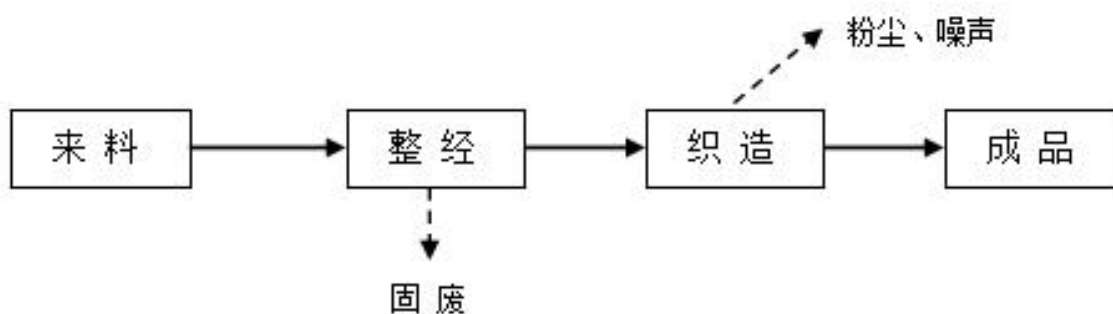


图 3-2 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家具用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自己生产的布料以及检验合格的外购的纺织面料进行排版, 之后按照所需规格进行裁剪, 裁剪后进行车缝和拷边, 之后上织带或者拉链, 最后进行包装, 包装后的成品送入车间待售。

织布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棉线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使各根经纱张力相等, 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 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随后把经轴放在大提花箭杆织机上进行织造成面料; 织造后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 裁剪、车缝、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整经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线、裁剪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 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宜家配套家具用品	宜家配套家具用品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年 涤纶布 50 万米/年	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年 涤纶布 50 万米/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	地址：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详见表 3-3-表 3-4，生产工艺见图 3-1、3-2	产品、产能、设备详见表 3-3-表 3-4，生产工艺见图 3-1、3-2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三自动平缝机、PFAFF 五线包缝机、提花剑杆织机、验卷机、缠绕机、打环机、切捆条机、切布机、切带机、切条机、纵缝机、漩涡机、钉扣机、叉车等各类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1 噪声标识牌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预期效果
1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网铺设、排污口规范化	10	达标排放
2	废气	加强通风、排气扇	20	达标排放
3	噪声	合理布置、隔音降噪、加强管理、绿化	5	达标排放
4	固废	垃圾贮存箱、一般固废存储、危废暂存	5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5	绿化	绿化率 7.8%	10	美化环境
合计	—		5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建设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本项目占地 43868.89m²（约 65.8 亩），投产后形成年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织布 50 万米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600 人，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对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备案文件邳高新经发备案[2016]24 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运河，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6k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征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19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本项目主要裁剪、车缝、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棉絮,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较2018年均不同程度下降,臭氧浓度较2018年有所上升。受臭氧影响,2019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8年略有下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9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优良天数为216天,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59.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徐州市地表水49个评价断面(垂线)中,超标断面7个,达标断面42个,达标率85.7%;2019年,徐州市地表水出境断面达标率为

100.096，入境断面达标率为 66.7%。2019 年，废黄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其功能区划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河流水质定性评价为良好，较 2018 年明显好转。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徐州市区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类区标准，即 3 类：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三自动平缝机、切布机、切带机、切条机纵缝机、漩涡机、叉车等各类设备，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本环评提出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供参考，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由邳州市环保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并在区域内进行合理调配。

废水：排放量为 $7200\text{m}^3/\text{a}$ ，其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 1.584t/a 、 $\text{NH}_3\text{-N}$: 0.173t/a ；废水经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 0.36t/a 、 $\text{NH}_3\text{-N}$: 0.036t/a 。

废气：0；

固体废物：0。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

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邳环高项[2016]第 1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

一、该项目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产品为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等家具用品和涤纶布等织布品，家具用品工艺为原料一排板一裁剪一车缝一拷边一上织带一包装一外售；织布生产工艺为来料一整经一织造一成品。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织布 50 万米。

根据《报告表》结论、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对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备案文件邳高新经发备案[2016]24 号、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及其他相关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增加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增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三、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批复可作为办理其他手续的环保依据。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含有纺布工序，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企业拟建厂区周围 100m 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要求，以后也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保护目标。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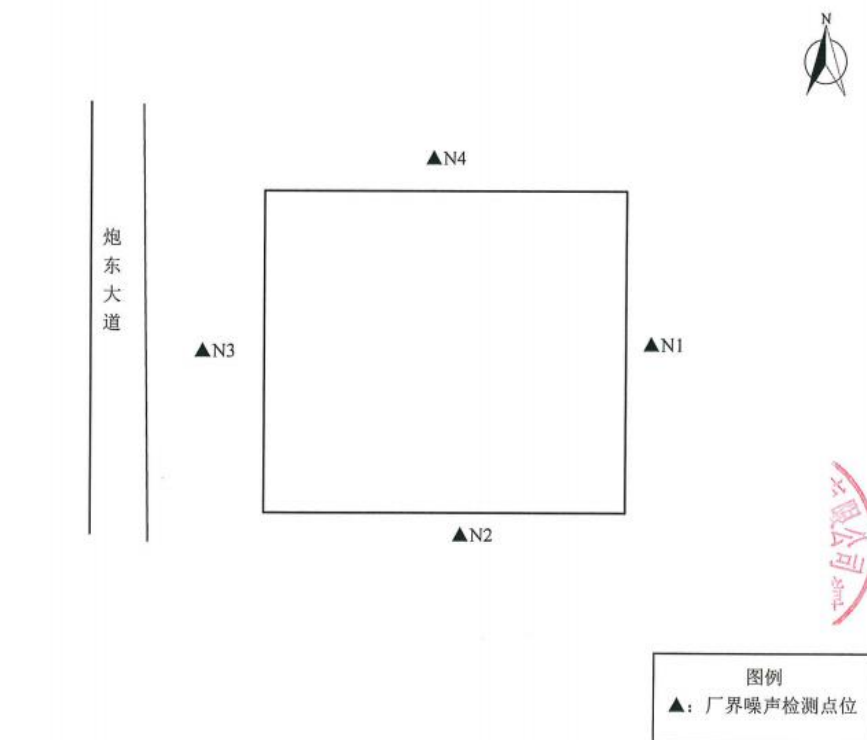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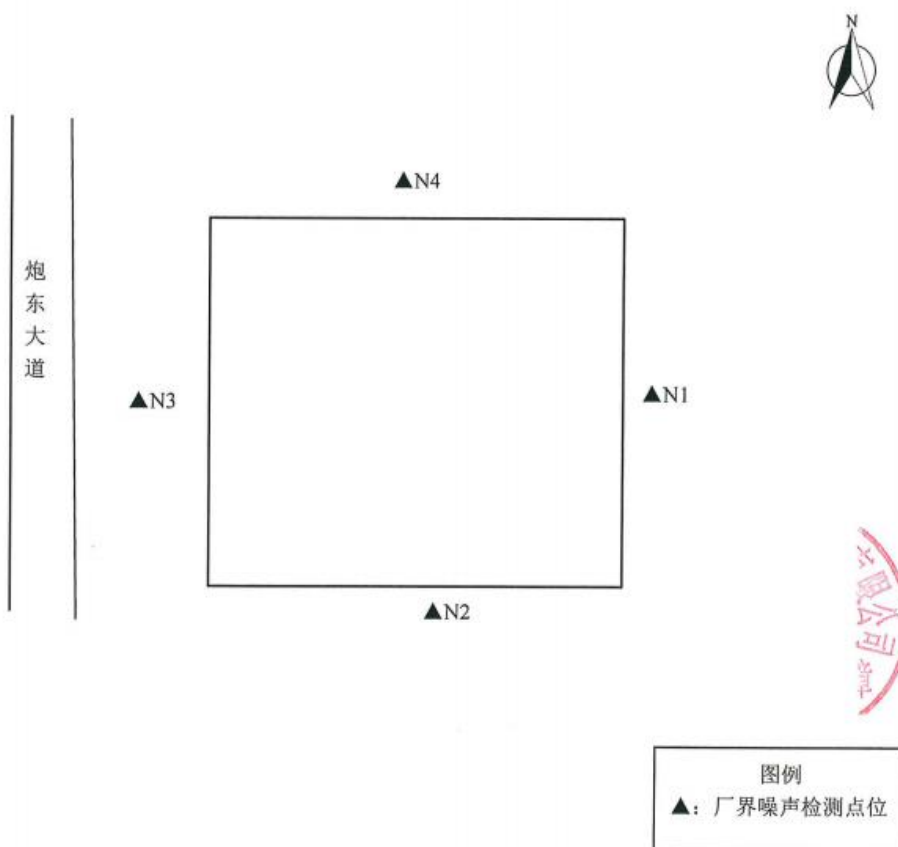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2.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 1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工作于2021.12.23-2021.12.24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2.23	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3.3 万件/d	2.8 万件/d	85
	织布	1666 米/d	1416 米/d	
2021.12.24	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器	3.3 万件/d	2.6 万件/d	79
	织布	1666 米/d	1316 米/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厂界噪声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2.23				2021.12.2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21-10:22	56.5	22:13-22:14	46.9	14:09-14:10	56.9	23:23-23:24	47.1
N2 南厂界外 1m	10:30-10:31	55.3	22:22-22:23	45.8	14:18-14:19	55.8	23:32-23:33	46.2
N3 西厂界外 1m	10:39-10:40	54.6	22:31-22:32	44.9	14:27-14:28	54.9	23:40-23:41	45.4
N4 北厂界外 1m	10:48-10:49	55.8	22:40-22:41	46.2	14:36-14:37	56.3	23:49-23:50	46.5
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9-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3	10:21-10:22	多云	东	1.6
	10:30-10:31	多云	东	1.6
	10:39-10:40	多云	东	1.6

	10:48-10:49	多云	东	1.7
	22:13-22:14	多云	东	1.8
	22:22-22:23	多云	东	1.8
	22:31-22:32	多云	东	1.7
	22:40-22:41	多云	东	1.7
2021.12.24	14:09-14:10	多云	东北	1.7
	14:18-14:19	多云	东北	1.7
	14:27-14:28	多云	东北	1.7
	14:36-14:37	多云	东北	1.8
	23:23-23:24	多云	东北	1.8
	23:32-23:33	多云	东北	1.8
	23:40-23:41	多云	东北	1.9
	23:49-23:50	多云	东北	1.9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环评选址：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经邳州市发改委备案审核（邳高新经发备案〔2016〕24号），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43868平方米，年生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1000万件、涤纶布50万米	实际建设地址：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经邳州市发改委备案审核（邳高新经发备案〔2016〕24号），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43868平方米，年生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1000万件、涤纶布50万米。与环评一致
2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已落实，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与环评一致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噪声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含有纺布工序，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企业拟建厂区周围 100m 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要求，以后也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0382-17-03-521823				建设地点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	
	行业类别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织布 50 万米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织布 50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邳环高项[2016]第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时间	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552547274C		验收时间	2021.12.23~2021.12.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开业年报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固废监察报告

关于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监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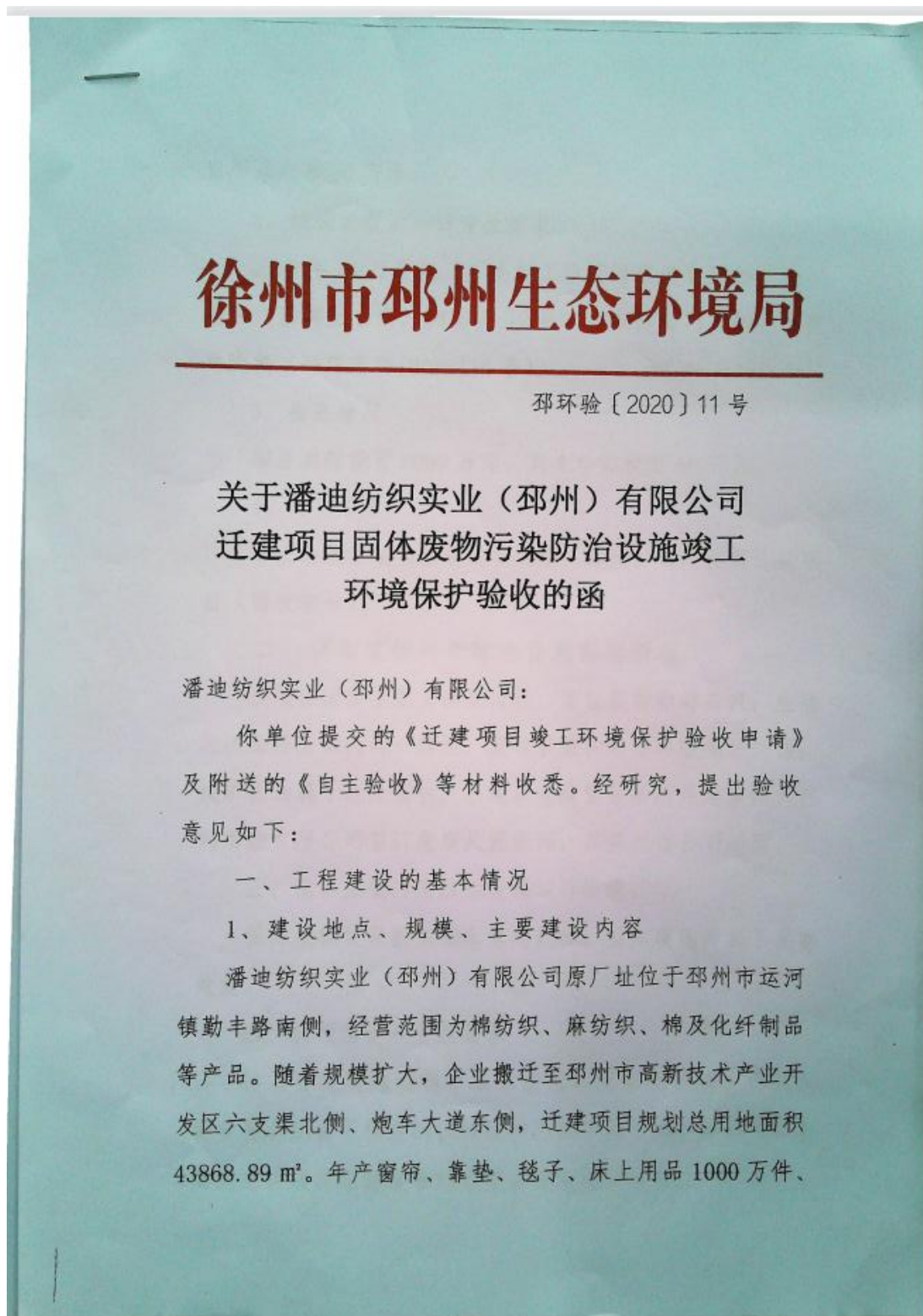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经营范围为棉纺织、麻纺织、棉及化纤制品等产品制造；公司原位于邳州市运河街道勤丰路南侧，后搬迁至邳州市高新区炮车大道东侧、六支渠北侧（现址）。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5 日通过邳州市环保局审批（邳环高项[2016]第 16 号），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碎布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和碎布料收集后外售。



附件 3：固废验收意见



自用涤纶布 50 万米。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邳环高项[2016]16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固废部分）。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碎布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和碎布料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建成危废暂存场所并与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委托该公司处置。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管理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明确环保工作专人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建立运行维护台帐，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因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的次生污染及灾害。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4、项目验收后，环境监察部门督促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附件 4：废气废水验收专家签到表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到表

2018年1月1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俞志明	徐州铜环环保局	主任	18952299555
王立军	徐州铜环环保局	主任	18112226710
徐泽林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3913310555

附件 5：废气废水验收意见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2018 年 1 月 18 日，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保部《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废水、废气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共 11 人，会议邀请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原址位于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勤丰路南侧，经营范围为棉纺织、麻纺织、棉及化纤制品等产品制造。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搬迁至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支渠北侧、炮车大道东侧，迁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3868.89m² 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3%，年生产窗帘、靠垫、毯子、床上用品 1000 万件、自用涤纶布 50 万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邳州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批复（邳环高项【2016】第 16 号），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江苏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 投资情况

迁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主要工程（废水、废气部分）。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无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食堂油烟，裁剪、车缝、织造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进入附壁烟道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粉尘及食堂油烟，生产过程中粉尘通过在车间内安装轴流式通风机加强通风进行处理，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处理。

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监测厂界外最高浓度为 $0.30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到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截污管网进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中的悬浮物监测最大日均值为 54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最大日均值为 12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5.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 其他

(1) 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设置了废水排污口和雨水排放口，但排污口标识不规范。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批复要求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7200t/a，其中：COD：1.584t/a、氨氮：0.173t/a。

(2) 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情况，经计算，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00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634t/a、氨氮年排放量 0.082t/a 年，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按最新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部分）。

六、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厂区绿化。
- (2)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3) 规范排污口标识，做好环保报表及数据统计表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长：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00552547274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潘迪智能家居（邳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邳州市炮车街道墩集村炮车大道0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552547274C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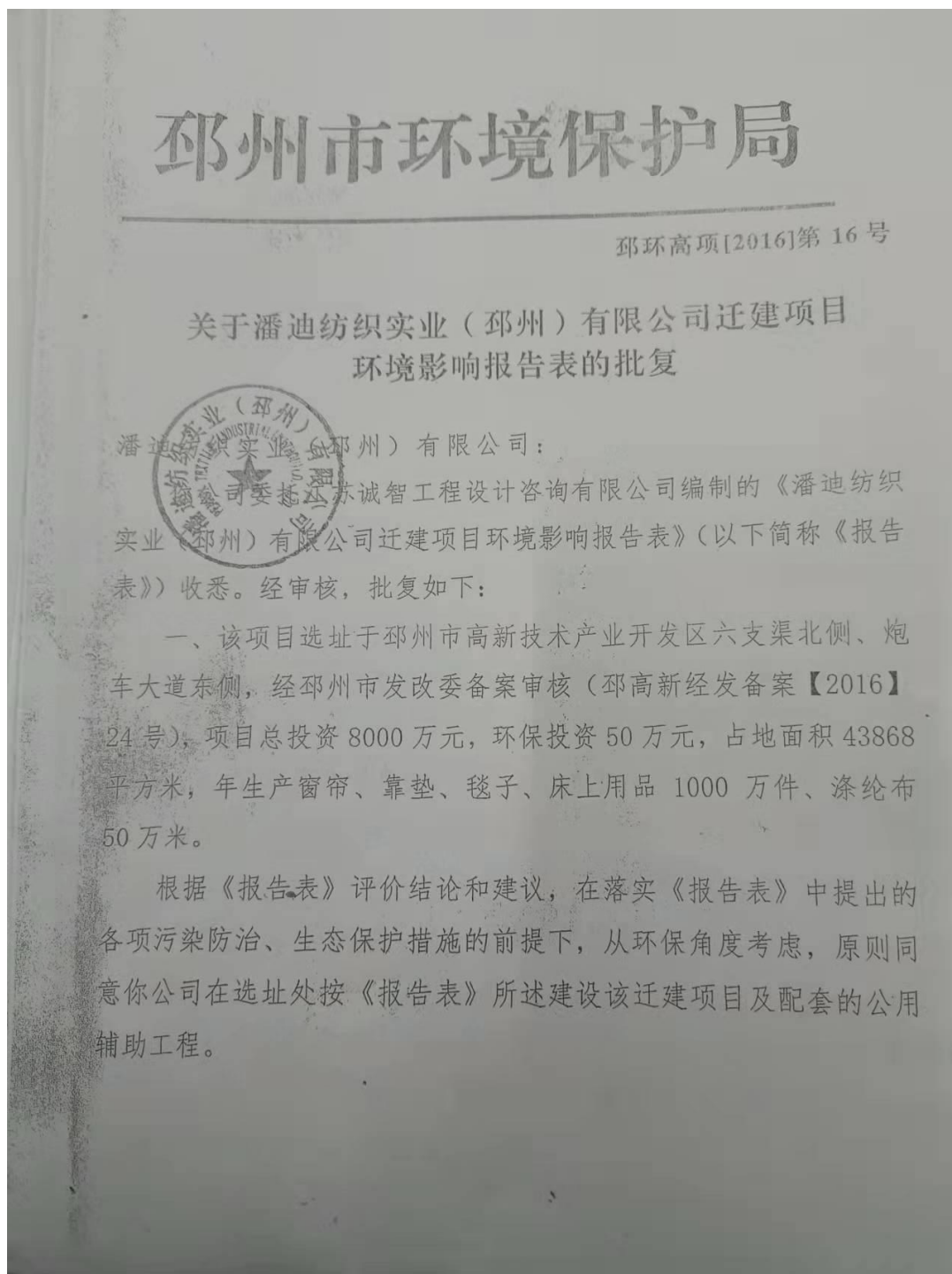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环评批复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到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该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食堂油烟。裁剪、车缝、织造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进入附壁烟道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4、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棉线和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7、原厂址需清理干净，不得影响新项目的建设。

三、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7200吨，COD \leq 1.584吨，NH₃-N \leq 0.173吨。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和邳州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

六、项目建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8：应急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邳州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21日</p> </div>		
<p>备案号</p>	<p>3203822021251L</p>		
<p>报送单位</p>	<p>江苏瑞之达电气有限公司</p>		
<p>科室负责人</p>	<p></p>	<p>执法局分管 副局长</p>	<p></p>
<p>执法局局长</p>	<p></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9：项目验收（噪声部分）专家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噪声）		
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陈飞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厂长	18602139885
专家	刘明哲	江苏北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758812
	叶喻亮	江苏南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7712986850
	朱本鱼	苏州市绿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5515578
其他成员	王海波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15050087688
	石梅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15298731658
	刘冬冬	潘迪纺织实业（邳州）有限公司		1825779109